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89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錢郡浩

錢宏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8,69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錢郡浩前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，邀同被告錢宏志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最高額度新臺幣(下同)80萬元之就學貸款契約，原告憑藉借款人每學期所出具之撥款通知書核貸，金額總計為203,723元，依放款借據之約定，借款人應於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，按每1學期借款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按月攤還本息。詎被告錢郡浩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108,69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增補約據撥款通知
04 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
05 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5-39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
06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
07 備書狀為何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
08 之事實為真正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0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3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14 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18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24 書記官 辜莉雯

25 附表：

26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息計算利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 算 期 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利率 (週年利率)
108,694元	自113年10月2 1日起至114年 4月17日止	1.775%	自113年11 月22日起 至114年4 月17日止	0.1775%

(續上頁)

01

	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 114 年 4 月 18 日 起 至 114 年 5 月 21 日 止	0.2775%
			自 114 年 5 月 22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	0.555%